

证券代码：600299

证券简称：安迪苏

编号：临2017-003号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裴桂华女士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；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68条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(3)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2016 年度我们作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财务进行管理，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，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层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865,346,347 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4,360,837 元。

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，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

为 2,681,901,273 股，计划每 10 股进行现金分红 2.2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累计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11,473,490.24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对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作用。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6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16 年度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审查和核实，确认该报告的编制程序合法、内容准确，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要求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7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《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监事会确认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